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7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150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麒於民國112 年1 月30日1 時許，自臺北市某處搭乘告訴人楊家灃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欲前往新北市永和區某處，被告因酒醉而無法明確陳述欲到達之處，且未給付車資即下車，告訴人見狀並阻止被告離去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 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 段與福和路口，以手攻擊告訴人1 次、以腳踢告訴人3 次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頭部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、腹壁左側、手部左側及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2 年7 月13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

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